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授信業務要點

本會 95 年 10 月 26 日第 8 屆第 2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本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8 屆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96 年 4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96 年 8 月 30 日第 8 屆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96 年 9 月 21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97 年 4 月 24 日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修正准予核備
本會 101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1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1 年 5 月 31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2 年 11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本會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本會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核議通過

- 一、本會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會及中央銀行為增加資金有效需求，促進國內投資，開放國內金融機構拓展對在臺無住所外國人之新臺幣授信業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係指未取得我國外僑居留證之外國自然人（含華僑）及未在我國設立登記取得證照之外國法人。
- 三、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外國人新臺幣授信（以下簡稱本授信）以擔保授信為限。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惟其金額應不超過不足支應交割款項部分。
 - （一）投資國內證券產生之日中墊款。
 - （二）經金管會核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商品（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國外期貨交易機構（包括結算機構及其會員期貨商），為支應金管會 [106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359472 號令](#)核准之國際合作商品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而產生之日中墊款或貸款。
- 四、外國人申請本授信，自然人應親自辦理，法人應由其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

五、本授信用途限於：

(一)證券投資。

(二)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且以金管會 [106年9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359472號令](#) 說明二之(六)所列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時差或國外長假等外幣匯款延遲。

2. 期貨商或交易人違約事件等情形。

3. 電信中斷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其他緊急或必要狀況。

(三)長期股權投資。

(四)不動產投資。

(五)來臺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保證。

(六)因訴訟供擔保需要之保證。

(七)其他經中央銀行洽商金管會後同意者。

六、本授信之撥款及保證函簽發方式如下：

(一)證券投資之放款資金，直接撥付證券交割之新臺幣帳戶或保管銀行之外資新臺幣保管專戶。

(二)支應國際合作商品之放款資金，直接撥付於國際合作商品款項收付之新臺幣專戶，且專款專用。

(三)其他放款資金，直接撥付交易對方指定之新臺幣帳戶。

(四)「募集及發行公司債」、「因訴訟供擔保需要」之保證業務，其保證函簽發作業比照國內顧客辦理。

七、本授信之額度、期限、擔保品，由國內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及其內部授信作業規定辦理。

八、主管機關特別規定事項

- (一)以股票為擔保之證券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放款成數，依金管會 95.10.14 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55470 號函及中央銀行 95.10.18. 台央外柒字第 0950047668 號函規定，比照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業務有關規定辦理。
- (二)以股票為擔保之證券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放款擔保維持率，依金管會銀行局 101 年 1 月 11 日銀局（國）字第 10120000060 號函規定，比照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規定辦理。
- (三)支應於國際合作商品新臺幣相關款項收付之放款，國外期貨交易機構如經金管會撤銷或廢止其進行交易身分之核准，國內金融機構於接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通知時，依金管會 103 年 4 月 8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095740 號函及中央銀行 103 年 4 月 14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30015775 號函規定，應就接獲通知時尚未撥付之款項停止撥付，並終止墊款或貸款契約。

九、本授信之放款利率及保證費率由國內金融機構自行訂定，利率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十、本要點經理事會議核議通過並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